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勞全字第1號

聲 請 人 賴烟羽

相 對 人 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菁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自民國112年2月至113年7月，從聲請人薪資扣除勞退自提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2,428元，卻未將收取金額轉至勞保局之聲請人勞退帳戶，現在相對人已陸續脫產，為保全將來執行，爰依法聲請假扣押等語。

二、按，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稱釋明，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得生薄弱之心證，信其大概如此而言，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1號裁定意旨參見。

三、查，聲請人就上開主張已對相對人提起民事訴訟，現繫屬本院114年度竹北勞簡字第27號返還工資事件審理中，堪認聲請人就假扣押請求之原因，已為相當之釋明。但就假扣押原因，聲請人僅提出相對人名下不動產有遭地政機關為假扣押登記證據，只能說明相對人對其他債權人尚有債務未清償，不代表相對人已人去樓空，更與相對人是否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、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而將成為無資力無關，聲請

01 人亦未釋明相對人現存之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、財務顯有  
02 異常或與聲請人11萬2,428元之債權相差懸殊而有難以清償  
03 聲請人上開債務之情形，卻僅稱有具體事證可於必要時提出  
04 佐證資料云云，違反釋明義務須提出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，  
05 則難謂聲請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不得以  
06 擔保補足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  
07 回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 
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周美玲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 
15 書 記 官 徐佩鈴